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審簡字第10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世雄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調偵緝字第63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0年度審易字第1038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世雄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伍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壹拾伍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台新旅行社有限公司」應更正為「台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世雄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6條雖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然該等條文原本所定罰金數額，已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本次修法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並未變更實質內容，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01 物，因一時貪念而業務侵占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
02 之觀念，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
03 成和解，有本院110年8月5日調解筆錄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
04 審易卷第45至46頁），兼衡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
05 犯罪所造成之損害，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
06 無業、無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40
07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8 折算標準。

09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
11 蹈刑章，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亦表
12 示同意本院給予被告緩刑等情（見本院審易卷第39頁），本
13 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
14 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5 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本院為使
16 告訴人獲得更充足之保障，爰斟酌以前述被告與告訴人所達成
17 之調解筆錄內容，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以如附表
18 所示內容作為緩刑之條件，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2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本案業務侵占犯
23 行而取得新臺幣315萬元，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予告訴人，
24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2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二）然此部分犯罪所得，如在緩刑期間業分期履行而返還告訴人
27 者，實質上應等同於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之「實際合法
28 發還被害人」；否則「附條件緩刑」及「無條件沒收」均為
29 執行名義而有執行力，兩相併存結果，非但陷犯罪行為人於
30 「雙倍支出、額外給付」之不利益，更無法落實應優先保障
31 被害人求償權之立法本旨，反而造成國家與被害人在執行程

01 序上相互競逐，衍生不必要之衝突矛盾。準此，倘若被告業
02 已依期履行緩刑所附條件完畢，執行檢察官即可無庸再為沒
03 收宣告之執行，併此指明（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
04 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7號審查意見參照）。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6 條第1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
07 3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
08 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鍾曉亞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13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筱寧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
21 狀。

22 書記官 林思辰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6 （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2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8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支付損害賠償之內容

被告願支付告訴人陳世宏新臺幣（下同）參佰貳拾萬元，支付方式如下：分160期，自民國（下同）110年10月起，按月於每月7日以前支付貳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由被告匯款至告訴人陳世宏所指定合作金庫銀行城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戶名：台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調偵緝字第63號

被 告 黃世雄 男 7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0號5樓

居新北市○○區○○路0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世雄自民國106年11月間起靠行台新旅行社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8樓，下稱台新旅行社），並借用台新旅行社之名義招攬旅客從事國外旅遊服務業。台新旅行社基於與黃世雄間之信賴關係，授權黃世雄得以台新旅行社之名義對外招攬旅客、向其他綜合旅行社洽談合併出團與預訂餐宿、交通、遊覽等旅遊活動項目及處理帶團出遊事務，而黃世雄基於與台新旅行社之靠行借用名義經營旅遊服務業契約，有於收取旅客團費後，為出名擔任旅遊契約當事人之文山旅行社與其他旅行社洽談、報名合併出團事宜，及繳納團

費予其他旅行社之義務，係為台新旅行社處理上開事務之人。黃世雄能預見如其向旅客收取團費後，卻未向出團旅行社支付訂金、尾款，台新旅行社恐須為其給付團費予出團旅行社或賠償旅客，造成台新旅行社損害，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06年11月間，黃世雄向案外人凱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旋旅行社)表示有32名旅客欲參加凱旋旅行社於107年4月11日出發之「杜拜+葡萄牙13天」國外行程(下稱系爭旅遊)，每人團費為新臺幣(下同)12萬6,000元，其中有4名旅客自費升等團體商務艙，各應加價8萬6,000元，並由凱旋旅行社提供優待員額1名，是系爭旅遊總團費共計為425萬元，均先由台新旅行社或黃世雄分別向跟團旅客代為收受後，再將團費款項轉交予凱旋旅行社。黃世雄向旅客收取團費425萬元後，僅分別於107年1月19日匯款10萬元、同年4月9日匯款100萬元予凱旋旅行社，其餘團費315萬元則易持有為所有，予以侵占入己，足生損害於台新旅行社及凱旋旅行社。

二、案經台新旅行社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世雄之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台新旅行社代表人陳世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凱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行程報價單、團體尾款單、團體旅客名單、旅行業從業人員異動報告表、凱旋旅行社行程簡介	被告以台新旅行社業務員名義對外招攬客戶，並向凱旋旅行社表示有32名旅客欲參加其國外旅行團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或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楊 玉 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